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齐飞离职及更换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及《关于齐飞离职及更换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齐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上述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艾雨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齐飞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艾雨先生、刘飞峙先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艾雨先生、吴磊磊先生。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艾雨先生简历

艾雨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重庆农商行 A 股 IPO、寒武纪科创板 IPO、万达电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信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万达电影重大资产重组、东阳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